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25,21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5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5,11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33,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4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张志学先生、支晓强先生(委托张志学先生)和原独立董事曾嵘(委托李桂年先生)分别在本次大会上作了述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2014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742,00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分配利润余额为112,306,024.8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8、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9、审议通过2014和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1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收购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专业承包",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16,440股。同意125,119,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7.2936%;反对90,2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7.4720%;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234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2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京科锐,股票代码:002350)自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相继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17)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18)。

停牌后,公司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森源电气"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森源电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披露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常务副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财务部部长张益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5-01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永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全、杨昌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陈永强
任职日期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曾任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等。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曾任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等。201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等,现任国际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荷兰代尔夫特工业大学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7日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2015年1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3月21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5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147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型	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2,000.00	2014-3-17	2014-6-12	保证收益类	5.20%	2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36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44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9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7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7.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	2014-7-30	2014-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8-1	2014-9-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4	2014-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7.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3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0	2014-11-21	2014-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20,000.00	2014-3-11	2014-5-9	保证收益类	5.10%	164.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000.00	2014-5-14	2014-9-17	保证收益类	4.30%	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2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9-1	2014-10-13	保证收益类	4.80%	1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30	2015-3-30	保证收益类	4.90%	34.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3.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70.0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型	5.0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已全部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166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6,87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4、《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5、《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6、《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5-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预案的现金分红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1、2015 年 3月 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8,258,405.62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公司(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956,287,785.82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5,628,778.58元;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2,336,900,368股为基数,按照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10,321,033.12元,分红率为16.45%;本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 3 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1、2014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及行业发展的影响,发电设备需求总体下滑,市场竞争激烈,货款回收压力增大,产品盈利空间也进一步收窄,尽管公司切实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并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40亿元A股可转债助推公司海外工程项目建设及研发能力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现金流状况,但公司应收账款仍然偏高,面临货款回收困难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2015年生产任务仍然繁忙,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有巨大的需求,预计2015年资金收支仍存在一定的缺口。

2、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请